

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榕晋乡振〔2023〕6号

晋安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年山海协作有关工作的通知

区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福州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山海协作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榕乡振〔2023〕3号）工作要求，现就2023年度晋安·霞浦山海协作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双方党政领导开展互访对接，8月底前全部完成互访任务。

二、落实每年帮扶霞浦县不少于1200万元协作资金，6月底前拨付到位。同时与霞浦县加强沟通协商，科学谋划资金使用方案，切实在园区建设产业合作、人才交流、乡村建设方面取得实效。

三、年内引进2家以上企业入驻霞浦县，9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。

四、开展医生、教师等专技人才交流互访活动，9月底前完成任务。

五、加强宣传信息报送，内容包括调研对接、项目进展典型经验等，区商务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教育局等重点任务牵头单位每月报送1条以上信息，由区乡村振兴局每月提炼筛选3条以上报送市局，报送情况列入市对区年底考核。

附件：2023年晋霞山海协作工作责任清单

(联系人：唐志煌 联系方式：87480420)

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局

2023年5月15日



附件：

2023年晋霞山海协作工作责任清单

序号	项目	具体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领导互访	双方党政领导开展互访对接，8月底前全部完成互访任务。	区政府办	区乡村振兴局	2023年8月
2	资金帮扶	落实每年帮扶霞浦县不少于1200万元协作资金，6月底前拨付到位。	区财政局	区乡村振兴局	2023年6月
3		与霞浦县加强沟通协商，科学谋划资金使用方案，切实在园区建设产业合作、人才交流、乡村建设方面取得实效。	区乡村振兴局	区商务局 区教育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	2023年12月
4	引进企业	年内引进2家以上企业入驻霞浦县，9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。	区商务局	区商务局	2023年9月
5	人才交流	开展医生、教师等专技人才交流互访活动，9月底前完成任务。	区委组织部	区教育局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	2023年9月
6	宣传报道	加强宣传信息报送，内容包括调研对接、项目进展典型经验等，每个重点任务责任单位每月不少于1条信息。	区乡村振兴局	区商务局 区教育局 区卫健局	2023年12月

